**「苗栗老行業─青年在地社區創新實踐方案」徵選辦法**

1. 計畫目標：
2. 由青年夥伴聯合在地社區老行業共同提案，共同以創意、創新、趣味等方式傳承苗栗縣舊城百業文化。
3. 透過老文化的傳承與新創意的注入，同時保留舊有文化精神，讓苗栗縣老行業藉由創新、藝術、趣味化的經營模式調整，得以永續經營。
4. 藉由創新實踐方案徵選與辦理，促進青年與社區行業的媒合與溝通，創造新舊觀念磨合的機會，讓青年得以返鄉協助社區，社區亦可透過青年的陪伴，達到在地共好的目標。
5. 指導單位：文化部
6.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7.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8. 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9. 報名資訊：

（一）申請對象：

提案青年需選定苗栗縣各行業（擇一）為本案提案夥伴，提案者及合作對象需分別滿足以下兩點：

1.提案青年：需為年滿18歲（含）以上至45歲（含）以下，設籍/就讀/就業/居住/深耕於苗栗縣內之青年。

2.提案合作夥伴：需為苗栗縣內合法立案之業者，並於獲選後具相當意願，得以合作執行者。

（二）申請期間：

自108年5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6月14日下午5時截止。

（三）申請方式：

1.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撰寫提案計畫書，備妥相關報名表單。

3.以郵戳為憑，於收件截止前，檢具報名所需資料，統一裝箱或放入大信封袋封妥，註明「108年青年在地社區創新實踐方案」，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送至「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108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駐點辦公室劉珮君小姐收。

4.報名文件列表

a.完整報名表（附件一）

b.提案計畫書

c.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二）

d.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三）

e.合作夥伴之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f.合作同意書（附件四，需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本同意書共乙式三份，其中二份由簽定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第三份請於報名時附上予主辦單位收執**）

※以上每1份資料請依a-f順序排列後，自行裝訂完成，並繳交乙式 **8** 份，另附電子檔1份，以**光碟**繳交並妥善包覆。

5.若繳交之報名資料有缺漏（或漏填）任一項目，需於活動小組通知後3日（含）內補齊，否則視作放棄參加。

6.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自行備份留檔。

（四）提案計畫書撰寫內容與原則

本徵件計畫旨在希望苗栗縣內青年同好能與在地老行業合作，共同構思、開發、撰寫創新實踐方案，期望注入多元化的藝術、創新思維、趣味化經營，帶動在地百業的產業轉型與昇華，同時吸引青年返鄉傳承、就業，讓苗栗傳統產業能夠再度活化推廣，被更多人看見，進而開發其他通路，為在地帶來經濟效益，達到社區及產業自主發展的目標。

提案計畫書須包含以下內容：

1.提案青年學經歷、專長介紹/說明

2.本案行業之合作夥伴介紹/說明

3.全案期程規劃（全案執行期以3個月內完成為限）

4.創新實踐構想與執行規劃（需考量執行面及可行性、策略方法、與目標產業之連結性、預期效益）

5.經費分析表（經費編列每案以10萬元為限）

（五）提案簡報

提案者需配合於評選會議上進行簡報，說明相關合作模式及創新實踐構想、執行策略方法、預期效益等，簡報日期於徵件截止後另行通知，每組提案單位簡報時間預計為10分鐘，委員答詢時間為10分鐘，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分數（實際時間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六）評選參考配分

1.提案者及行業合作夥伴之資歷與執行能力（20%）

2.提案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與目標產業的連結性等（30%）

3.創新構想理念及執行策略（30%）

4.經費合理性及完整性（10%）

5.簡報及答詢（10%）

（七）評選、計畫執行補助金與執行規則

1.本徵件計畫將透過評選會議決選出通過者3案，各提案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上限為10萬元）將透過評選委員決議核定之。

2.提案通過後請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評據以供核銷及作為核撥補助金依據。

3.提案經獲選後雙方均需維持提案時擬定之合作對象據以執行，不得任意更改合作對象，否則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收回補助金，參加者不得異議。

4.執行團隊（含執行者與行業合作夥伴）於執行期**需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工作坊**（工作坊辦理時間另行通知，預計於7-8月間辦理），透過互動討論及實作進行實踐，達到最佳效益。

（八）核銷方式

1.執行團隊需提供**成果資料**及**核銷單據**以辦理核銷作業並核撥款項。

2.成果資料需包含：

(1)成果報告書5份，包括各項目之執行情形（含照片及圖說）、執行效益、完成（或產出）之項目或實體商品樣本等。

(2)成果報告書完整電子檔1份(含可編輯檔及完整PDF檔)。

（九）注意事項

1.對於獲選計畫，提案單位應配合評審意見進行修改後提交修正計畫並據以執行；且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除配合委員意見修改外，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2.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產品、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公開之非營利、公益、成果收集建檔等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單位行使著作權。

2.凡報名參加本提案徵選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3.參賽者應確保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資格、追回補助金額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4.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公布https://www.mlc.gov.tw/，恕不另行通知。

1. 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2. 聯絡人：劉珮君小姐
3. 電話：0905-880067 傳真：037-256020
4. 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5. 辦公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苗栗縣城市規劃館2樓）

**「苗栗老行業─青年在地社區創新實踐方案」申請資料表**

**附件一**

|  |  |
| --- | --- |
| 報名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提案名稱 |  |
| 提案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同上，□否（請填寫）： |
| 電子信箱 | (必填) |
| 合作夥伴 | 單位/所在鄉鎮市：聯絡人：聯絡電話：※請確實告知對方，並簽署合作同意書，需可配合本案執行。 |
| 參加動機與預期效益（必填） |
|  |

**苗栗老行業─青年在地社區創新實踐方案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二**

|  |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08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08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活動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苗栗老行業─青年在地社區創新實踐方案
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三**

立授權暨合作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08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同意將參與計畫而產出之作品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以下簡稱乙方）及與甲方合作提案之　　　　　　　　業者（以下簡稱合作業者）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與乙方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版權，甲方亦同意將姓名授權與乙方作為本計畫或相關計畫使用，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示)、演出、播送(上映)、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販售、編輯、專有出租等用途，並得公告獲選者姓名及其作品；乙方亦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二、甲方同意經參加本計畫而產出之作品（包含圖片/聲音/影像/藝術創作等）或相關成品無償授權予合作業者使用，合作業者作為本案合作夥伴，得以享有該作品（或商品/遊程/DIY流程/圖片等與本案相關之作品）之複製（不限時間、地點、次數）使用/經營/販售等使用及營利行為，本項如甲方及合作業者有另行協議時，從其協議。

三、若合作業者有本案以外之包裝設計、周邊商品或其他本衍伸設計、製稿等相關需求，其所需費用須由合作業者自行向甲方溝通並另行議定之。

四、上述作品經審查通過後即開始製作/執行，甲方依規定製作完成後方得獲得相關補助金額，其後將不得再以此參加其他競賽或作為上述以外之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上述以外之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五、甲方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發行，以及合作業者之上述複製使用或營利行為。

六、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老行業─青年在地社區創新實踐方案
合作同意書**

**附件四**

立合作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茲就進行「苗栗老行業─青年在地社區創新實踐方案」合作（以下簡稱本計畫）事宜，訂立本合作同意書並約定事項如下：

1. 計畫內容：雙方將協同合作，乙方提供店家資訊、經營項目、理念等相關訊息予甲方，甲方鞋這進行創新實踐方案開發與行銷推廣，雙方應秉持良性溝通、互信互利之原則共同執行本案，以俾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拓展，創造互惠雙贏成果。
2. 雙方權利義務：
3. 乙方將提供甲方其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資料與協助。
4. 甲方將針對本計畫執行與合作成果，提供乙方回饋待遇，具體回饋機制與內容得另行約定。
5. 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本雙方互惠之原則另行協議之。
6. 雙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同意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甲方於其提案獲審查通過，並具有執行權時，本合作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8. 本合作同意書正本乙式三份，由雙方及主辦單位各執乙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

姓名：

任職/就讀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